

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職參字第2號

第三人即

財產所有人 哈珀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羅穎

本院10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2號被告羅穎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哈珀國際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羅穎因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 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、第91條之1 第2 項之散布、公開陳列、持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上訴後，現由本院以10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2號案件審理中。然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倘認被告成立前揭犯罪，則可能會沒收第三人哈珀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哈珀公司）因被告犯罪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；而哈珀公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故為保障第三人哈珀公司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

01 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
02 。

03 三、本院10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2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09 年11月
04 4 日下午2 時30分在第二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前揭財產所有
05 人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
06 前揭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
07 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
08 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
10 3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12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14 法 官 陳端宜

15 法 官 林怡伸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鄭楚君